

中国收入分配差距： 现状、原因和对策研究*

刘伟 王灿 赵晓军 张辉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也在不断增大，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已经迫在眉睫。从城乡间、地区间和行业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三个维度分析我国收入分配结构的演变历程，可以发现，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制度约束的人口流动、与地区经济状况不匹配的区域发展战略、不合理的税收结构和税制设计以及贸易自由化都是推高居民收入不平等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国未来需要注重维持经济增长和收入结构调整的平衡，在短期内应加大转移支付的力度以实现合理的收入再分配，并谨慎使用总量宽松的货币政策以避免加剧收入不平等；在长期内应推动要素市场改革和供给侧改革，优化规模性和功能性收入分配结构。此外，还应通过征收财产税和推行教育均等化的方式避免收入分配差距的代际传递，提高我国经济增长的质量。

〔关键词〕 收入分配；人口流动；区域发展战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

〔作者简介〕 刘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王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赵晓军：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辉：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3 679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827 122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了9%，是人类历史上当之无愧的增长奇迹。然而，在经济飞速增长的背后，也隐藏着一系列结构性矛盾，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就是其中之一。在计划经济时代“平均主义”分配制度的作用下，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居民收入的分配相对均等，基尼系数只有0.288，但在此后则一直呈上升趋势，在2008年达到了峰值0.491。尽管从2008年到2015年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有所下降，但绝对值依然较高，超过了联合国划定的0.4的警戒线。从2016年开始，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又呈现扩大的趋势。如果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长期过大，不仅会导致总需求不足，降低经济增长速度，还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矛盾，危及社会稳定。在当今中国，由收入不平等所引发的各种经济、社会问题开始凸显，收入分配差距亟待调整。

当前我国的经济正在从数量型增长模式转变为质量型增长模式，这为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结构、缩小贫富差距提供了机遇。在此之前，只有对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演变过程和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

* 本文是2015年度中宣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办公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与分配理论研究”（2015MZD007）的成果。刘伟为首席专家。

了解，才能做到对症下药，采取最适当、最有效的措施扭转收入分配不公的局面。基于此，本文将构建一个统一的框架，考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演化历程、现状以及影响因素，并给出调节收入分配结构的有益对策。

一、文献综述

(一) 收入分配差距的度量指标

目前学界最常采用的度量收入分配差距的指标是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本文对这两类指标进行简要说明。首先定义一些变量，假定总人口的数量为 n ，依据所要研究的问题，将总人口分为 N 组，第 i 组人口的数量为 n_i ；令 y_i 为每一组的人均收入，其中 $i \in N$ ；令 $\mu = (\sum_{i=1}^N y_i) / N$ 表示总体的人均收入。

基尼系数由赫希曼 (A. O. Hirschman) 提出，他考察了既定分布的洛伦兹曲线与绝对平均分布的洛伦兹曲线包含面积之比，取值范围在 $0 \sim 1$ 之间。^① 计算公式为：

$$G = \frac{1}{2\mu N^2} \sum_{i=1}^N \sum_{j=1}^N |y_i - y_j|$$

基尼系数越大，表示不平等的程度越大。国际上通常认为，当基尼系数小于 0.2 时，表示收入分配过于公平；而当基尼系数超过 0.5 时，则表示收入分配差距悬殊。最早的基尼系数计算公式要求每组人口的数量必须相等。后来，托马斯 (V. Thomas) 等将之拓展到了非等分组的情形，给出了当每组包含的个体数量不同时计算基尼系数的方法。^②

泰尔指数是泰尔 (H. Theil) 利用信息理论中熵的概念计算出的衡量个人或地区间收入分配差距的指标^③，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frac{y_i}{\mu} \ln \left(\frac{y_i}{\mu} / \frac{n_i}{N} \right)$$

泰尔指数的独特之处在于其具备良好的可分解性质，即将样本分为多个群组时，可以分别衡量组内差距与组间差距对总体差距的贡献。此外，泰尔指数对高收入水平的变化较为敏感的特点与基尼系数只对中间收入水平的变化敏感的性质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然而，不论是基尼系数还是泰尔指数，它们都存在一个问题，即只能测量某个分布的总体非均等状态，并不能解释这一变化是由怎样的结构变动引起的。例如，当基尼系数或泰尔指数上升时，我们并不能了解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因为高收入人群的比例增加了，还是低收入人群的比重增加了，还是两者兼而有之，极化指数则可以帮助我们揭示这种结构变迁。

极化指数是沃尔夫森 (M. C. Wolfson) 提出的用于衡量收入分配两极分化程度的指标^④，其计算公式为：

$$W = \frac{2 \{ 2 [0.5 - L(0.5)] - G \}}{m/\mu}$$

① Hirschman, A. O. "The Paternity of an Index".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4, 54 (5): 761-762.

② Thomas, V., Wang, Y., and X. Fan. *Measuring Education Inequality: Gini Coefficients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1: 11-12.

③ Theil, H. "Economics and Information Theory". In Derek Lobey. *Success in Economics*. London: John Murray, 1967: 328-328.

④ Wolfson, M. C. "When Inequalities Diverg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4, 84 (2): 353-358.

其中, $L(0.5)$ 为收入最低的 50% 人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 G 为基尼系数, m 为收入的中位数。极化指数的取值也在 0 到 1 之间, 为 0 时, 表示两极完全没有分化; 为 1 时, 表示两极完全分化。实践表明, 极化指数和基尼系数 (或泰尔指数) 的趋势不一定相同, 如果只用基尼系数来度量收入分配差距, 就会忽略两极分化的效应。因此, 研究收入分配差距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个度量标准, 而是需要用不同的测量方法相互印证, 全面地分析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现状及演化趋势。目前在我国, 主要还是采用基尼系数方法来测定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①, 泰尔指数和极化指数方法虽然有应用^②, 但是相对较少。本文在测度城乡间、地区间和行业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时, 综合考虑了这三种指标, 以期全方位地展示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真实状况。

(二) 影响居民收入分配的因素

长期以来, 国内外学者就影响居民收入分配的因素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李实指出, 当农村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时, 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有助于提高农民工的收入, 在抑制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的同时, 可以缓解城乡收入差距。^③ 这一结果得到了马忠东等^④、Qu 和 Zhao^⑤ 及蔡昉和王美艳^⑥ 等人的验证。然而, 钟笑寒把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作为独立阶层进行分析, 发现我国城乡间的人口流动扩大了收入分配差距^⑦; 邢春冰进一步把流动人口分为永久移民和农民工两类, 发现不同类型的流动人口对城乡间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也不同^⑧。

这种看似矛盾的结论还出现在对于影响收入分配因素的其他分析中。例如, 伯特莱斯 (G. Burtless) 指出, 国际贸易有利于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劳动者收入, 缩小收入分配差距^⑨, 这与标准的赫克歇尔-俄林 (H-O) 理论是一致的。但维霍根 (E. A. Verhoogen) 和托帕洛夫 (P. Topalova) 等人的研究表明, 由于企业异质性和劳动力的就业粘性等因素, 国际贸易会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行业与其他行业间的收入差距。^⑩

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 我们认为, 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三个: 第一, 假设条件不同, 关于人口流动和贸易自由化会缩小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分配差距的结论都是基于完全市场的假设得到的, 然而现实中存在许多市场不完备因素, 如果将这些因素考虑进去, 就可能得到相反的结论。第二, 研究的时间跨度不同, 同一个因素对收入分配差距可能产生正反两方面的影响,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这些影响的相对强弱关系可能发生变化, 因而就会产生相反的结果。第三, 研究所使用的方法不同, 我国研究收入分配的文献大多各自为政, 在对于收入分配差距的变量定义、使用的数据等方面都存在

① 李实:《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增长和分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2);汪同三、蔡跃洲:《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对资本积累及投资结构的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1);杨耀武、杨澄宇:《中国基尼系数是否真地下降了?——基于微观数据的基尼系数区间估计》,载《经济研究》,2015(3)。

② 彭定冀、王磊:《财政调节、福利均等化与地区收入差距——基于泰尔指数的实证分析》,载《经济学家》,2013(5);温娇秀、蒋洪:《我国基础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的实证研究——基于双变量泰尔指数的分析》,载《财政研究》,2013(6);龙莹、谢静文:《城乡内部收入不平等与收入极化的对比分析:1988—2010年》,载《商业研究》,2015(5)。

③ 李实:《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增长和分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2)。

④ 马忠东、张为民、梁在、崔红艳:《劳动力流动:中国农村收入增长的新因素》,载《人口研究》,2004(3)。

⑤ Qu, Z., and Z. Zhao. "Urban-Rural Consumption Inequality in China from 1988 to 2002: Evidence from Quantile Regression Decomposition".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8.

⑥ 蔡昉、王美艳:《为什么劳动力流动没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载《经济学动态》,2009(8)。

⑦ 钟笑寒:《城乡移民与收入不平等:基于基尼系数的理论分析》,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8(8)。

⑧ 邢春冰:《迁移、自选择与收入分配——来自中国城乡的证据》,载《经济学(季刊)》,2010(1)。

⑨ Burtless, G.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Rise in Earnings Inequa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95, 33(2): 800-816.

⑩ Verhoogen, E. A. "Trade, Quality Upgrading, and Wage Inequality in the Mexican Manufacturing Sector".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 123(2): 489-530; Topalova, P. "Factor Immobility and Regional Impact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Evidence on Poverty from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010, 2(4): 1-41.

较大差异，因而得到不同的结果也就不足为奇了。本文将吸取这些研究的经验和教训，采用统一的分析框架来考察人口流动、区域发展战略、税收制度和国际贸易四类因素对于收入分配的影响，并详细讨论其传导机制，希望我们的研究有助于更深刻地揭示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演变的原因。

二、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发展历史

为了全面考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演变历程，我们从城乡、地区和行业三个维度测定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以求更加统一、直观地展示各群体内部和不同群体间收入不平等的状况。

（一）城乡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

城乡收入差距历来是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中最受关注的部分。图 1 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以及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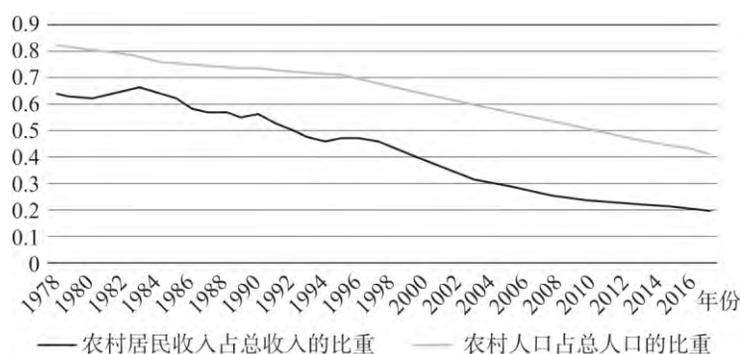


图 1 1978—2016 年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和人口占比

从宏观角度来看，国民总收入中农村居民的收入份额始终低于总人口中农民的份额，这意味着农村居民在总体的收入分配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此外，农村居民收入份额相对于人口份额的下降较快，这一趋势直到 2008 年才有所好转。

为了从微观角度更清晰地解释城乡内部以及城乡间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变化，我们计算了全国、城镇内部、农村内部以及城乡间的泰尔指数，并在图 2 中汇报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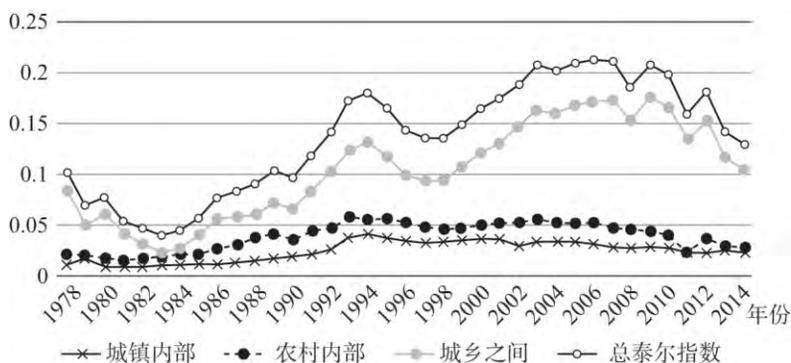


图 2 1978—2014 年我国泰尔指数及城乡分解

总的来看，我国城镇及农村内部的泰尔指数相对平稳，但城乡间和总体的泰尔指数则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且两者走势高度相关。进一步计算城乡内部和城乡间的泰尔指数对总泰尔指数的贡献率可以发现，城乡间的居民收入差距对全体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贡献最大，农村内部次之，城镇居民

的最小。因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间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是造成总体居民收入不平等情况加剧的主要因素。值得注意的是,与图1类似,2008年后城乡间的泰尔指数扭转了上升的趋势,开始逐渐下降,同时带动了总泰尔指数的下滑。

本文进一步计算了极化指数以考察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程度。受到数据可得性的约束,我们选取2002年的微观收入数据进行计算,并将结果整理成表1。城镇内收入位于中位数以下的人群的总收入所占份额仅有12.19%;这一指标在农村更低,为6.82%。城镇居民收入的极化指数为0.5510,农村的则高达0.8759。由此可见,农村居民收入以中位数收入为分界点聚集在两端的情况非常严重,穷者极穷、富者极富、中产阶级缺失的状态对我国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成了一定的威胁。

表1 2002年我国城乡收入极化指数

	收入份额	基尼系数	中位数	均值	极化指数
城市	12.19%	0.5305	6447	7866.87	0.5510
农村	6.82%	0.6399	2300	4503.5	0.8759

(二) 区域间的收入分配差距

区域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是需要关注的另一个重要指标,它受到各地区的发展战略以及地方政府财政政策的影响,反过来又会影响这些政策的制定。本文利用非等分组基尼系数法计算了我国四大经济区域^①的基尼系数,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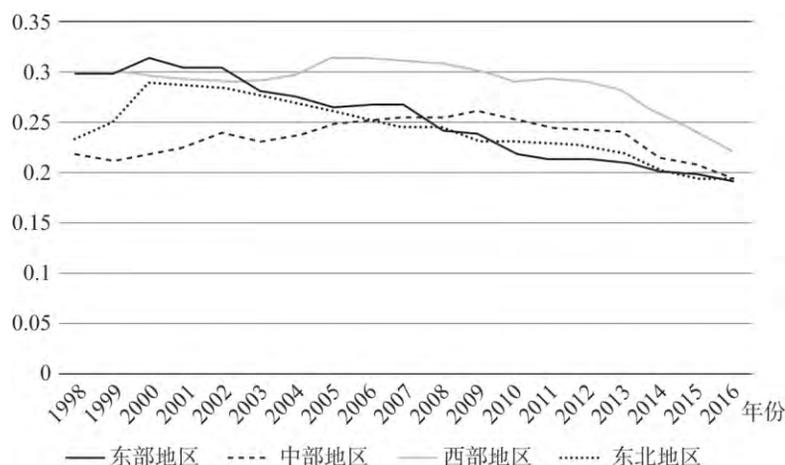


图3 1998—2016年我国各地区基尼系数的比较

由图3可以看出,在2008年以前,不同经济区域的基尼系数走势不尽相同,但2008年后都趋于下降。其中,东部地区的基尼系数总体呈下降趋势,这意味着东部地区不仅经济发展状况在四大地区中处于领先地位,收入分配也相对公平;中部地区经历了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基尼系数在2007年首次超过东部地区,且在其后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东北地区的基尼系数在2000年有较大

^① 四大经济区域: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西部地区包括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陕西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幅度上升，其后走势与东部地区基本类似；西部地区的基尼系数最高，尽管在 2008 年后有较明显的下降，但绝对值依然远高于其他三个地区，这意味着西部地区收入不平等的状况最为严重。

接下来，我们以省为单位，估计了 1998—2016 年我国 27 个省及自治区的基尼系数，由于篇幅限制不表于此。取而代之，我们利用核密度估计的方法，采用 Epanechnikov 核函数估计了 2000、2005、2010、2015 年各地区基尼系数的分布情况，绘制出地区收入的分布函数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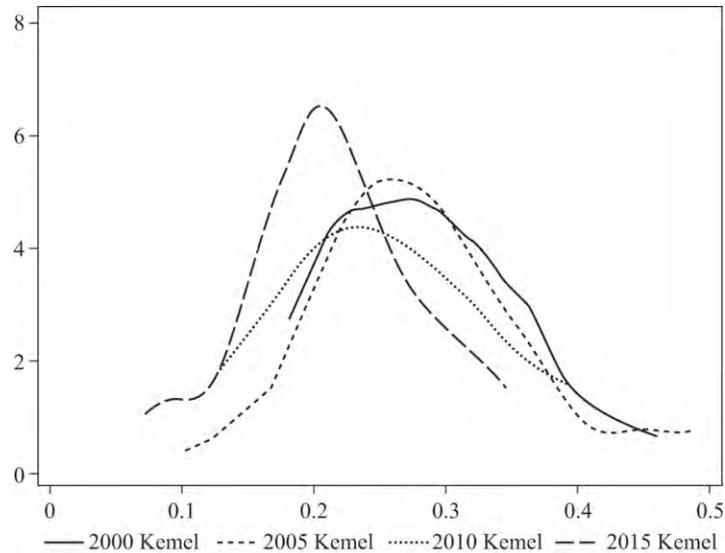


图 4 我国省级基尼系数的核密度函数图

在这四个年份间，各省份的基尼系数展现出两大特征：第一，均值先上升后下降。基尼系数的均值在 2005 年上升，但在 2010 年和 2015 年都不断下降。第二，密度函数的变动区间先扩大，后逐渐缩小。从 2000 年至 2005 年，基尼系数的分布函数的变动区间有所扩大，这意味着不同省份间收入分配的离散程度在逐渐增大，但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变动区间都有所缩小，表明各省份的基尼系数相对集中，收入分配在地区间的分布相对合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基尼系数的密度函数表现出较强的“厚尾 (fat tail)”特征，这意味着基尼系数较大的省份的数量仍然较多。

(三) 行业间的收入差距

行业间的收入不平等同样是影响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节中我们利用 1990—2015 年各行业^①的平均工资水平和就业人数等数据，计算了我国 19 个门类的行业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如图 5 所示。

从图 5 可以看出，我国行业间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的走势基本相同。在 1990 年至 2008 年间，这两类指数都呈现上升的趋势，这意味着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行业间的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到了 2008 年，趋势的拐点再次出现，不论基尼系数还是泰尔指数都开始逐渐下降，即行业间的收入差距有所缩小，收入不平等的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行业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又有回升的迹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业结构经历了较大的调整，三大产业占 GDP 的份额以及各产业内部结

^① 本文遵循 GB/T4754-2011 的分类标准，把我国的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这 19 个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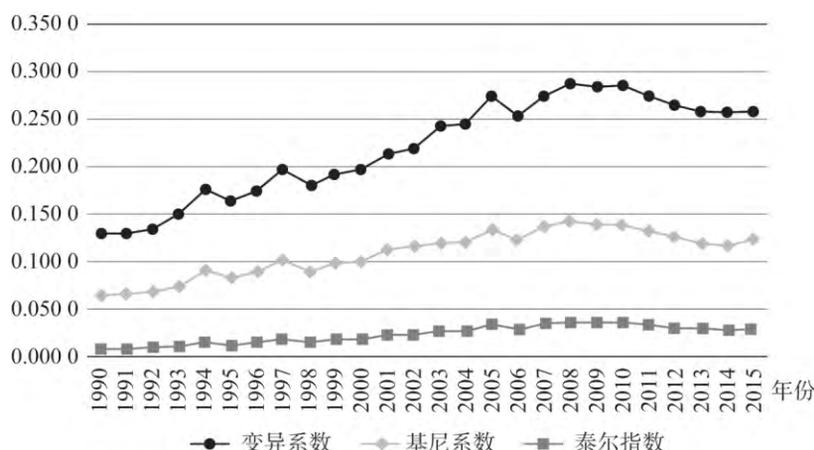


图5 1990—2015年我国的行业收入差距

构都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为了揭示产业结构的调整对行业间收入分配的影响，我们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标准，将19个门类的行业进一步分为三大产业，并计算了各产业内和产业间的泰尔指数。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第一产业只包含农、林、牧、渔业，且我们在各年份只有一个该行业的平均收入值，无法计算第一产业内部的泰尔指数，因此图6只包含了第二、第三产业内和三大产业间的泰尔指数。图6给我们以下三点启示：首先，从1990年开始产业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不断上升，在2008年达到峰值，此后逐渐下降。其次，相比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更为严重。在1990年，第二、三产业的泰尔指数基本相同，但此后第三产业的泰尔指数增长则明显快于第二产业，尽管在部分年份有所波动，但总体而言，第三产业的收入不平等是呈上升趋势的，并且在2008年这种趋势也没有逆转。最后，在2008年以前，产业间的收入差距对居民总收入分配差距的贡献度最大，但是在2008年之后，产业内部的收入差距成为影响总体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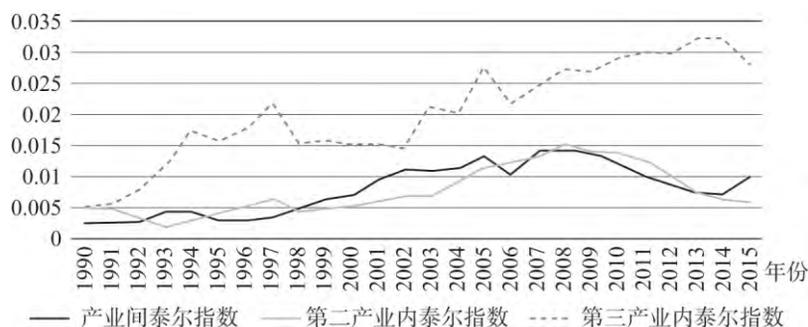


图6 1990—2015年我国产业内和产业间的泰尔指数分解

三、中国收入分配差距演变的原因探究

（一）人口流动对收入分配演变的影响

人口的大规模流动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特征之一。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流动人口从2000年的1.21亿人已增长至2014年的2.53亿人，2015年略微下降至2.47亿人。就城乡间的人口流动而言，《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表明，2016年我国外出农民工有1.69亿

人，其中进城农民工有 1.36 亿人。

从经济学理论的角度来看，如果生产要素市场是完备的，那么，当劳动力在城市所获得的边际回报高于在农村所获得的边际回报时，劳动者将自动地从农村流入城市。由于生产要素的边际回报关于要素投入是递减的，城市的工资率会因为就业人数的增加而下降，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则会因为人口外流而提高。人口流动的这种趋势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居民在城市部门和在农村部门获得的收入相等为止，此时城乡居民的收入分配应当绝对均等。

然而，这一结论的成立需要有两个前提：首先，劳动力必须是同质的。如果劳动力本身存在异质性，那么，拥有更高人力资本的个体可以从事相对复杂的劳动以获得更高的收入，而低技能的个体只能从事对能力要求较低的农业生产，两者的收入差距会扩大。考虑到我国城镇和农村在基础设施、社会保障以及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差异较大，拥有较高人力资本的农民会倾向于到生活环境更好的城市定居，扩大城乡间的收入不平等，这一效应被称为劳动力的自选择性。其次，即使劳动力是同质的，工资趋同的现象也必须以劳动力市场的完备为条件。如果要素市场上存在摩擦，限制了劳动力的流动规模和所获得的收入，那么收入的趋同效应就会减弱，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不均等。我国的户籍制度正是阻碍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的一大障碍，户籍制度不仅约束了城乡间劳动力的流动，无法从根本上改变产出在城乡间的分配格局，而且引发了一系列对农村劳动力的歧视，引发了大量“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这些都阻碍了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

由此可见，人口流动对城乡间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是复杂的。尽管居民从农村迁移向城市的大趋势有助于缩小城乡间的收入不平等，但个体异质性和劳动力市场摩擦等扰动因素都会倾向于提高城乡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最终的结果取决于这两种效应的相对强弱。为了更准确、深入地剖析我国的人口流动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我们采取了反事实估计的方法，即通过回答“如果人口没有从城市流向农村，那么城乡居民的收入分配格局会如何变化”这一问题，考察这两种效应在我国是否存在。

考虑到从农村向城市迁移的人群包含两类，一类是在城市落户定居的，我们称之为“永久移民”；一类是定居农村，但在城市从事各种形式的劳动并赚取工资的，也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农民工”。考虑到永久移民者的个人能力往往高于其他农民，他们移居城市的决策带有自选择效应，这部分人群不满足我们先前所提到的“个体同质性”假定。因此，在进行反事实估计时需要把流动人口分为“永久移民”和“农民工”两个群组进行考察。

通过对农村居民、农民工、永久移民的真实收入以及农民工和永久移民群体的反事实收入进行核密度估计，我们发现，一方面，相较于真实收入，农民工和永久移民的反事实收入确实降低了，这意味着迁居城市或进城务工确实提高了部分农村居民的收入。另一方面，将农村居民的真实收入分布与农民工和永久移民的反事实收入分布进行对比，则会发现，如果永久移民在农村而非城市工作，他们的收入会高于农民工的真实收入，这意味着永久移民群体确实存在自选择效应；但农民工的反事实收入分布与农村居民的真实收入分布几乎重合，这意味着农民工的收入确实因为进城务工而提高了。

综上所述，无论是农民工还是永久移居城市的农民，他们的收入都因为在城市工作而得以提升。由于成为永久移民的农民在农村本来就是收入较高的群体，他们离开农村定居城市有助于缩小农村内部的收入不平等，但却会扩大城乡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从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典型事实来看，2000—2008 年我国农村内部收入分配差距缩小，但城乡间收入不平等程度扩大，这意味着在这一阶段，农民的自选择效应占据主导地位；而农民工群体依然属于农村人口，因而他们进城务工并获得的高工资有助于缩小城乡间的差距，2008 年以后，随着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农民获得了更高的收入，人口流动效应逐渐占据了上风，城乡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得以缩小。

(二) 区域发展战略对地区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探究

我国不同地区的收入分配差距主要源于各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各省的发展水平又与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所推出的发展战略息息相关。在国家层面上,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我国打破了计划经济时代的区域平衡发展战略,将发展的重心转向东部沿海地区,提出了东部地区优先发展战略。在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支持下,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核心的东部地区率先崛起,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远超其他区域。到了20世纪末,考虑到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均衡的现象较为严重,中央政府的区域发展战略从局部地区优先发展转向了区域间均衡、协调发展。一方面,推动东部地区的产业结构转型,将一些工业企业转移到其他地区以支援当地建设;另一方面,分别针对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的发展阶段和特点制定适合各地区的特色发展战略。进入21世纪,中央先后确立了“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战略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促进我国各地区间的均衡发展。在地方层面上,由于长期以来地方的GDP都是政府官员政绩考核的核心指标,因此地方政府官员在招商引资时,有强烈的动机选择拉动GDP最明显的第二产业在本地区进行投资。另外,从1994年实施分税制改革后,地方政府的财力和事权不匹配,也有动机选择对政府税收的边际报酬更高的工业企业优先发展^①,因此实质上来看,各地区的地方政府所执行的都是优先发展第二产业的战略。近年来,东部地区结合自身的发展状况和产业结构,发展重心逐渐从制造业向服务业过渡,但中、西、东北部地区依然把制造业赶超作为发展战略的核心。

由于我国中央层面的发展战略往往是以四大经济区的方式执行的,且各经济区内部的省级单位间的差异不大,因此本节中我们将经济区域作为单位,考察地方政府所执行的区域发展战略是否促进了各区域的发展。就区域内部而言,根据库兹涅茨的理论,如果地方政府执行的发展战略适应了本区域的产业结构、要素禀赋等特征,则有助于促进区域整体的经济增长速度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并且,随着要素在不同省份间的流动,同一区域的不同省份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会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倒U型”曲线。反之,如果地方政府不顾本区域的经济基础,执行了与本区域当前环境不相符合的发展战略,则会导致要素配置的扭曲,阻碍产业结构的调整,进而降低区域的经济增速,扩大区域内部的贫富差距。就区域间的相对发展情况而言,根据巴罗(R. J. Barro)等提出的条件收敛理论^②,如果四大区域都制定并执行了合适的发展战略,则他们的发展状况和人均收入将会有条件地趋同,这就意味着地区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会不断缩小。然而,如果某些区域的发展战略与经济基础不匹配,将会抑制其人均收入的增长,造成区域间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由此可见,可以把区域发展战略作为评价各经济区域发展状况及收入分配情况的核心变量,本节中我们对这一指标进行量化,以便揭示区域发展战略对区域内和区域间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

本文采用的区域发展战略的代理变量是林毅夫和刘明兴提出的TCI指数^③,其定义如下:

$$TCI_{it} = \frac{AVM_{it}/GDP_{it}}{LM_{it}/L_{it}}$$

其中, AVM_{it} 是区域*i*在第*t*期的工业增加值, GDP_{it} 是生产总值, LM_{it} 为制造业的就业人数, L_{it} 是三大产业的总就业人数。 TCI 指数衡量了各区域在某一时刻上的制造业产值密度,其值越大,意味着制造业在该区域产业结构中越占据主导地位,因而地方政府采用的是工业优先的发展战略。根据对1998年至2015年四大经济区域的TCI进行计算,我们发现东部地区的制造业产值密度最

①③ 林毅夫、刘明兴:《中国的经济增长收敛与收入分配》,载《世界经济》,2003(8)。

② Barro, R. J., Blanchard, O. J., and R. E. Hall. "Convergence Across States and Regions".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91 (1): 107-182.

小；中部地区的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东北地区较中部地区更高；西部地区的 TCI 值最大。这表明除了东部地区以外，其他三大经济区域都执行了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

进一步考察制造业产值密度对各地区人均收入的影响，我们发现，东部地区放弃发展制造业，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促进了地区生产总值的提高，且地区内部的人均收入已有了趋同的趋势。这与 1998—2015 年东部地区内部的基尼系数不断下降的特征事实相吻合。而制造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同样促进了中部地区的经济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地区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也由最开始的发散转向收敛，然而，优先发展工业的战略阻碍了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使得两者的人均收入和东、中部地区的差距逐渐拉大。对于地区内部而言，这两个地区的表征并不相同，东北地区的人均收入表现出趋同的趋势，不过这种趋同是低水平上的趋同，其人均收入与东部地区的差距依然很大；而西部地区各省份间的人均收入则依然发散，地区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我国的区域发展战略喜忧参半。东部地区的产业结构大转型和中部地区的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很好地匹配了本地区的产业结构特征，因而在提高本区域经济水平的同时，促进了区域内部各省间收入分配差距的缩小。但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工业赶超战略并没有很好地契合本地区的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本地区的发展，拉大了区域间和区域内的收入分配差距。

（三）税收制度对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

财政政策作为一种结构性政策，长期以来是各国政府调节经济结构最常使用的重要手段。收入分配作为一个结构性问题，自然也与财政政策息息相关。在财政政策的各项工具中，税收和转移支付最常被用于调节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本节中，我们考察我国的税收制度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

按照税收负担是否可以转嫁，可以将税收种类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其中直接税的征收对象是居民和企业，即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间接税是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征税，如营业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等。值得一提的是，并非所有的税收工具都有利于缩小居民的贫富差距，当且仅当税率随着居民的收入增加而提高时（累进税），才可以做到对低收入者少征税，对高收入者多征税，缩小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然而，如果税收工具有累退的特征，即税率随着居民的收入降低而提高时，则会恶化收入分配结构。

通常而言，直接税的征税对象较为明确，税收负担很难转嫁，因而属于累进税。在我国的各种税收工具中，累进特征最明显的税种是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采用的分级超额累进税率随着收入的逐级增加而不断提高，对高收入群体征收更高的税，因而有助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对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是否具有累进的特征，学界一直争论不休。尽管企业所得税的征税主体较为明确，但由于企业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将税收负担转嫁给消费者，或是通过压低劳动力价格将负担转嫁给工人，因而企业本身承担的税负比例较小，其税收的累进性被削弱，因而对于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限。间接税则具有较明显的累退性，这是因为其征收对象的主体不明确，税收负担往往都转嫁到了消费者身上。由于低收入者往往具有较高的边际消费倾向，因此其会面临较高的平均税率。^① 因此，间接税不仅无助于调节收入结构，反而会扩大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

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执行的是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2000 年，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项间接税的税收收入占总收入的 57.86%。近年来尽管间接税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依然接近税收总收入的一半。而对居民收入分配调节功能最明显的个人所得税占比很低，2015 年仅占 6.9%，

^① 考虑两类人群：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其边际消费倾向分别为 c_1 和 c_2 ，其中 $c_1 > c_2$ 。假定消费税的边际税率为 τ_c ，则低收入家庭的平均税率为 $\tau_1 = (1 + \tau_c) c_1$ ，高收入家庭的平均税率为 $\tau_2 = (1 + \tau_c) c_2$ ，不难发现，低收入家庭的平均税率高于高收入家庭，因此消费税具有累退税的特征。

美国的这一比例为 47%，日本为 31.64%。因此，从整体的税收结构设计来看，我国以累退税为主的税收制度不利于调节居民的收入分配结构。^①

考虑到个人所得税在居民收入分配的调节方面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是，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制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真正有效地缓解了收入不平等状况？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有必要对个税的调节作用进行实证分析。本节中，我们采用卡瓦尼（N. C. Kakwani）提出的 *MT* 指数衡量个税的收入分配效应^②，其定义为：

$$MT = (C_Y - G_Y) + \frac{t}{1-t} (C - G_X)$$

其中， C_Y 为以税前收入排序的税后收入集中系数， G_Y 为税后收入基尼系数， t 为平均税率， C 为税收集中度， G_X 为税前收入的基尼系数。

该公式右边第一项为个人所得税的横向公平效应，考察了居民收入与纳税额之间的关系。如果税收是横向公平的，征税前后不会改变个人收入排序，则该项的值为 0；如果存在横向不公平，则税后收入集中系数小于税后收入基尼系数，该项为负。因此当存在横向不公平时，*MT* 指数会降低，税收的再分配效应减弱。第二项为纵向公平效应，即衡量不同收入阶层的税收负担是否公平。该效应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平均税率，平均税率越高，纵向公平效应越大，税收的再分配功能也就越大；二是税收累进性，累进性越大，纵向公平效应越大。因此综合来看，*MT* 指数的数值越大，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改善效果就越明显。

利用上式，我们计算了我国的 *MT* 指数，发现 *MT* 指数的值虽然均大于零且呈上升趋势，但数值很小，这意味着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收入分配差距，但效应较弱。其主要原因是横向公平始终是负值，表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主要促进了税收的纵向公平，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横向不公平。2000 年以来，我国对个人所得税征收方案进行过三次改革：第一次是 2006 年，将个税起征点从 800 元提高至 1 600 元；第二次是 2008 年，起征点进一步提高到 2 000 元；第三次是 2011 年，将个税起征点提高至 3 500 元，并将 9 级税率调整至 7 级。为了评价这些税制改革是否使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更为合理，我们对这三个年份的 *MT* 指数进行了反事实估计^③，发现三年的反事实 *MT* 指数都有所上升，这意味着三次税制改革削弱了个税对于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通过对 *MT* 指数进行分解，我们发现，反事实估计下的纵向公平效应影响明显提高了，这表明三次税改中，个税起征点的提高削弱了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性，降低了纵向公平效应，弱化了对于收入分配差距的调节作用。值得注意的是，2011 年税改后 9 级税率调整为 7 级，略微提升了横向公平效应。

总而言之，我国整体的税收结构中具有累退特征的间接税占比较大，削弱了税收对于收入分配差距的调节功能。此外，具有明显累进性特征的个人所得税尽管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收入分配结构，但由于占比较低以及税制设计不合理等问题，调节效应有限。当前，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呼声越来越大，但历次税改的教训告诉我们，提高个税起征点会因为削弱收入分配的纵向公平效应而降低个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相比较而言，修改税率等级可以通过提高横向公平效应而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因此，未来应当提升个人所得税在总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并进一步优化税率等级的设置。

① 参见刘伟：《我国现阶段财政支出与财政收入政策间的结构特征分析》，载《财贸经济》，2012（10）。

② Kakwani, N. C. "On the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d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Taxes with Applications to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Equity". *Advances in Econometrics*, 1984, 3 (2): 149-168.

③ 由于我们缺少 2009 年居民收入的微观数据，故参考徐建炜等的做法，用 2009 年的住户调查数据模拟 2011 年的数据进行反事实估计。参见徐建炜、马光荣、李实：《个人所得税改善中国收入分配了吗——基于对 1997—2011 年微观数据的动态评估》，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6）。

（四）贸易自由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国际贸易一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纵观改革开放以来 40 年的发展历程，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78—2001 年，在这个时期我国执行的是保护主义的对外贸易战略，即鼓励出口，但以关税、非关税壁垒和进口配额等方式限制进口。第二阶段是 2001 年至今，2001 年 12 月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贸易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我国取消了绝大多数进口贸易壁垒，真正实现了贸易进出口的自由化，并利用本国劳动力价格较低的比较优势，确立了“投资+出口导向型”的发展战略，保证了中国经济在此后 6 年间的高速增长，并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

根据国际贸易中著名的 H-O 理论，不同国家的比较优势使得国际贸易成为可能。发达国家的比较优势是资本，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是劳动力，因此，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输出资本密集型产品，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这会导致发达国家提高对资本的需求，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造成工人失业，扩大贫富差距。发展中国家则相反，大量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兴起会增加对于劳动力的需求，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收入，进而缩小贫富差距。然而，部分学者的研究表明，现实经济并没有完全支持 H-O 理论的预言。当考虑产品质量时，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企业可能会提高工资雇用高能力的劳动者以替代对于低技能劳动者的需求，从而扩大两者的收入差距。^①此外，赫尔普曼（E. Helpman）等指出，出口企业往往给工人提供更高的工资，这使得相同能力的人在对外贸易部门与对内贸易部门的收入存在差异，而劳动力市场的粘性限制了工人在不同企业之间的流动，从而导致收入差距长期存在。^②

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利用人口红利这一比较优势，向世界输送了大量劳动密集型产品，“中国制造”享誉世界。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贸易也确实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引擎之一，使得我国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然而，贸易自由化对于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由先前的分析可知，我国真正开始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是在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后，因此“入世”可以看成是对国际贸易的结构性冲击，这就给我们提供了进行反事实分析的可能。在本节中，我们想要回答的问题是：如果中国没有加入 WTO，那么国际贸易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如何。借鉴托帕洛娃（Topalova）的研究^③，我们采用双重差分（DID）的方法，将关税作为国际贸易的代理变量，用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分析。结果显示，贸易自由化引起的关税下降显著提升了居民的基尼系数。这意味着，在行业异质性和劳动力市场粘性等因素的作用下，贸易自由化在提升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同时，也拉大了我国居民的贫富差距。在 2008 年以前，出口行业蓬勃发展，来自国际市场的源源不断的需求使得出口企业相对于其他企业提供了更高的工资，因而产业内和产业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拉大。2008 年以后，受到美国次贷危机以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冲击，西方世界普遍陷入衰退的泥潭，外部需求的急剧下降对出口行业形成严重的打击，因而由行业异质性造成的收入差距得以缩小，收入不平等的趋势开始逆转。

四、调整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结构的建议

由于我国的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长期较大，已经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

^① Verhoogen, E. A. "Trade, Quality Upgrading, and Wage Inequality in the Mexican Manufacturing Sector".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 123 (2): 489-530.

^② Helpman, E., Itskloki, O., Muendler, M. A., and S. J. Redding. "Trade and Inequality: From Theory to Estim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12, 84 (1): 357-405.

^③ Topalova, P. "Factor Immobility and Regional Impact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Evidence on Poverty from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010, 2 (4): 1-41.

此,改变我国的收入不平等状况迫在眉睫。本文认为,应当抓住我国经济正在进行结构转型的机遇,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居民的收入分配结构趋向合理水平。从短期来看,我国应该以转移支付这一再分配工具作为调节收入差距的主要手段,同时采用结构性的货币政策刺激经济增长,以此遏制收入不平等扩张的趋势。在中长期内,既要通过要素市场改革,提高要素流动的自由度以缩小规模性收入分配,还要扎实推进供给侧改革以优化功能性收入分配结构。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收入不平等和财富不平等的双向反馈机制同样值得重视,需要采用征收财产税的方式遏制财富不平等,并实行全国范围内的教育均等化,防止收入分配差距的代际传递。

(一) 以转移支付为主要工具保证短期内收入分配差距不扩大

政府的财政政策工具可以分为收入和支出两类。在上一节,我们讨论了税收制度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本节中我们将分析政府支出工具中的转移支付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如果说税收工具的主要任务是“劫富”,那么,转移支付的目的就是“济贫”。财政转移支付是政府将一部分财政资金无偿地转移给同级、下级政府或者居民,包括政府的社会保障支出、财政补贴、中央补助拨款、税收优惠和税收返还等等。它与居民的收入分配息息相关,既是收入二次分配的重要模式,也是财政非市场性再分配作用的集中表现。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过大是结构性问题,要从根源上进行改革是一项较为漫长的工作。而作为转移支付政策的外部时滞较短,在补贴低收入群体,缩小居民收入不平等方面的作用立竿见影。因此,转移支付有助于缓解城乡、地区乃至行业间等多维度的收入分配差距,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我国当前正面临经济结构的转型,结构转型往往伴随着“创造性破坏”,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更迭会伴随着居民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在此背景下,更有必要制定相应的转移支付政策,将居民的收入差距维持在合理区间内,为我国的经济转型创造良好的环境。

为了更好地设计转移支付政策,有必要先对我国目前所执行的转移支付政策在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方面所起到的作用进行评价。我们使用中央补助拨款作为转移支付的代理变量,考察了1998年至2015年转移支付政策对城乡间及地区间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我们发现,转移支付政策虽然缩小了城乡间以及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但效果都不显著。从地区层面来看,转移支付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在东部地区最弱,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次之,西部地区最强,但整体的改善效果都比较小。这意味着当前的转移支付政策并没有能够真正地对居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转移支付政策的力度不够,对于低收入群体的补助不够。第二,转移支付政策执行不到位,没有真正落实到最需要帮助的家庭。由于政府和居民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导致一些中高收入家庭有激励伪装成低收入者以享受政府的转移支付,导致高收入者入住保障性住房、骗补等现象屡屡发生,转移支付的福利没有真正落实到最需要的群体手中。第三,转移支付的形式较单一,无法为低收入家庭提供长期稳定的保障。目前我国的转移支付主要是通过发放货币的方式完成的。虽然在短期内,一定的货币补助可以帮助贫困家庭解决燃眉之急,但从长期来看,这依然无助于他们走出贫困的境地。此外,西方高福利国家的情况表明,即使提高货币补助,例如失业保障、最低工资等的金额,也只能让低收入者更安于现状,没有激励去提高其自身的收入。转移支付的最终目的不应该是给低收入家庭提供源源不断的补助,而是应该鼓励和帮助他们提高自身的能力,依靠自身的力量赚取更高的收入。

对于当前中国而言,一方面,居民间收入分配不公平的现象已较为严重,另一方面,正值推进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期,产业内和产业间的结构调整会使得居民的收入差距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压力。考虑到转移支付具有实施对象明确、外部时滞较短、政策效果显著等优点,我们认为,我国应当把转移支付政策作为短期内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最主要的工具。未来对于转移支付政策的设计应该侧重于如下几个方面:首先,提高对于居民收入统计的范围和精确性,按照收入水平和收入来源对不同的收入群体进行细分。其次,对不同的群体执行差异化的政策,加大对于最低收入部分人群

的补助。再次，转移支付的补助方式应当多元化。在给低收入家庭提供货币补助的同时，还可以为其提供免费的教育培训，以提高其人力资本，进而提高收入水平；或者积极向失业家庭提供各类招聘信息，帮助减少摩擦性失业等。最后，提高转移支付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并完善监管体制，提高政策的执行效率。

（二）避免使用全面扩张的货币政策来“保增长”

货币政策作为政府总需求管理的两大手段之一，在各国的经济发展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稳定经济增长是我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之一，而货币政策确实也为我国长期以来的高速经济增长贡献了力量。例如，在19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和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时，受到来自国外的负向需求冲击的影响，以出口导向为主要增长引擎的中国经济面临着增速下滑的风险。但是，中国政府利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力挽狂澜，帮助中国经济一次次地化险为夷，使得中国在近40年内年均GDP的增长率达到了9.5%左右，成就了人类经济史上的增长奇迹。

货币政策在刺激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会对居民的收入分配结构产生影响。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效应主要有两种：一是影响就业者的收入结构，我们称之为内部效应；二是影响居民收入的可得性，即外部效应。

从内部效应来看，货币政策影响居民收入分配的主要机制是对不同群体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非对称效应。当央行执行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后，经济中的价格水平会上升，如果工资可以灵活调整，那么名义工资的上升幅度应等于通胀率，从而保证从业者所获得的实际工资不变。然而，现实中工资调整存在粘性，且对于不同的收入阶层而言，工资粘性的程度不同。由于高收入群体相对而言拥有更高的议价能力，因而有更高的概率调整自己的名义工资水平，以避免实际工资下降。低收入群体由于议价能力较弱，其名义工资调整的幅度要小于高收入群体，导致两个群体间的工资性收入差距扩大。

其次，高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财产构成情况也有很大差异。低收入家庭的主要资产是银行存款，而高收入家庭拥有更多的股票、债券、房产等资产，财产构成的差异导致了财产性收入来源的差异。货币政策对于财产性收入的影响是通过利率的传导机制发生作用的，且对于不同类别财产的影响不同：对于股票、债券或房产而言，利率降低会使得资产价格升高，这意味着更多的财产性收入；对于银行存款而言，存款利率的降低则会导致居民获得的存款收入减少。因此，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会造成居民间财产性收入差距的扩大。

最后，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的收入构成情况也不相同。低收入者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工资性收入，而高收入群体的总收入中财产性收入所占的比重较高。正如我们前面分析的，较高的工资粘性和较为单一的财产结构使得低收入家庭的名义工资上升有限。而高收入家庭可以更容易地调整其名义工资水平并通过购买高收益资产规避通胀率的上升，因而其实际收入受到扩张性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小。货币政策对于两类家庭的这种非对称冲击进一步扩大了收入分配差距，这就是货币政策对收入分配影响的内部效应。

上述分析的一个前提假定是，所有居民的收入可得性并没有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但实际上，货币政策是会影响到可以获得收入的人群的。菲利普斯曲线告诉我们，当通胀率上升时失业率是下降的。这意味着当央行执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时，将有更多的居民能够找到工作，进而获得工资性收入。在数据中，这表现为工资性收入中更少的零值，从而收入不平等程度会缩小。反之，如果政府执行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失业率会上升，这会导致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我们把这一机制称为货币政策的外部效应。

由此可见，货币政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是复杂的。一方面，货币政策会通过改变通胀率和名义利

率对各个分项收入产生影响,并且最终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居民的名义工资粘性、资产配置结构和收入构成状况。另一方面,就整体经济而言,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会提高通胀率并降低失业率,使得可以获得工资性收入的群体更多,因而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会倾向于缩小。最终货币政策对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取决于这两种效应的相对大小。为了评价我国货币政策对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效果,本节中我们考察了货币政策对于城镇和农村内部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以及城乡间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

首先,我们采用克里斯蒂安诺(L. J. Christiano)等人提出的递归假设方法^①识别出外生的货币政策冲击,然后利用自回归分布滞后模型,将全国居民的总泰尔指数对货币政策冲击进行回归,并计算了货币政策冲击对于泰尔指数的脉冲响应函数。我们发现,正向的货币政策冲击会使得总泰尔指数发生跳跃性上升。这意味着,对于全体居民而言,我国的货币政策冲击的内部效应高于外部效应。此后,冲击呈波动性递减,最终消失,这是因为货币政策毕竟是短期政策,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居民的收入分配结构。

为了进一步分析货币政策对于收入分配差距的传导机制,我们有必要考察货币政策的内部效应和外部效应分别有多大。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国家统计局从2013年才开始公布各省居民的分项收入,因此我们无法直接讨论货币政策对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影响。此外,由于缺乏与居民就业及工资相关的微观数据,也无法直接分析外部效应。退而求其次,我们利用货币政策对城镇和农村内部以及城乡间的泰尔指数的影响近似替代。这是因为,我国城镇居民的收入主要由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构成,农村居民的收入主要由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构成。这两类群体收入构成的差异为我们近似地检验货币政策的内部效应和外部效应提供了可能。基于此,我们分别用城镇内部居民收入的泰尔指数和农村内部居民收入的泰尔指数对货币政策冲击进行回归,并对它们进行脉冲响应分析。我们发现,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对于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泰尔指数的影响是非对称的。对于城镇居民而言,货币政策冲击的累计效应为正,这意味着货币政策扩大了城镇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这主要是源于居民间的工资异质性和财产构成。城镇中的高收入家庭可以通过要求更高的工资和配置高收益型资产以规避通胀,而低收入家庭由于议价能力差和投资渠道单一,名义收入的上升有限。因此,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扩大了城镇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对于农村居民而言,虽然货币政策冲击在最初扩大了收入分配差距,但其后却使得泰尔指数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我们认为,这主要是外部渠道的贡献。当通胀率上升时,由于低收入群体的工资粘性更大,其实际工资下降更多,因而用工需求的增加往往是针对这一群体的。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由于农民工的人力资本较低,从事的工作大多是低技能、低收入的,劳动力需求的提升使更多的农民工获得了工资性收入,从而缩小了农村内部收入分配差距。最后,货币政策对城乡间居民的泰尔指数有非常显著的正向影响,这主要是由城乡居民的收入构成导致的。由于城市居民的财产性收入相对于农村居民较多,且其工资水平也高于农村居民,因此当通胀率上升时,城镇居民可以更容易地提升自己的名义工资,而以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为主的农村居民则缺乏有效的规避通胀的手段。

上述分析给我们的启示是,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在带来我国经济繁荣的同时,也为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埋下了隐患。在未来,政府应当避免走“以宽松促增长”的老路,谨慎使用“大水漫灌”式的货币政策。应该坚持以稳健为主的货币政策,在短期内使用定向降准、PSL等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特定部门,把货币政策作为辅助结构调整而非拉动GDP增长率的工具。

(三) 提高资源的流动性,改变规模性收入分配结构

资源配置的效率决定了一国经济的发展状况。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建立了计

^① Christiano, L. J., Eichenbaum, M., and C. L. Evans. "Monetary Policy Shocks: What have We Learned and to What End?". In Taylor, J. B., and W. Michael. *Handbook of Macroeconomics*. Vol 1. Amsterdam; New York: North-Holland; Elsevier, 1999, pp. 65-148.

划经济体制，由中央政府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需求情况配置资源。然而，由于缺乏激励机制、信息不对称以及对产业结构不了解等因素，中央政府配置资源的效率较为低下。从1978年起中国步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其核心在于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逐渐引入市场机制以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经过40年的发展，市场机制在我国经济中已经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资源配置效率相较于计划经济时代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目前，学者们大多关注资源配置效率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却忽略了它在“公平”方面也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生产要素的流动是自由的，那么它们会按照边际生产率相等的原则在各经济部门之间进行配置。假设经济中的某个部门因为技术进步等因素提高了边际生产率，使得生产要素在该部门内获得的收益高于其他部门，那么该部门就会成为价值“洼地”，该部门和其他部门间就产生了收入差距。只要资源流动不受限制，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要素所有者就必然会把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配置到这一部门。受到生产要素边际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随着资源不断从其他部门流向这一部门，该部门要素的边际回报率会逐渐下降，而其他部门的要素回报率则会因资源的流出而提高，最终，生产要素在各部门的回报率应该相等。这里的“部门”可以是城市与农村、不同的地区以及不同的行业。如果生产要素在城乡间、地区间和行业间的流动不受限制，那么，最终资本和劳动力的收益都应该相等，即不存在收入分配差距。从动态调整的情况来看，各部门的收入也应该表现出收敛的趋势。

当前我国仍然存在许多扭曲资源配置的因素。例如，户籍制度、学区房制度和社保制度等限制了劳动力在城乡和地区之间的流动。尽管我国每年有大量的农民工选择从农村进入城市，或是从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到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工作。然而，户籍制度和社保制度不仅限制了他们在工作所在地长期定居的可能，而且由于这部分流动人口的工资弹性较低，容易引发企业的用工歧视，使得具有相同技能、从事相同工作的流动人口的工资低于常住居民的工资，从而限制了收入分配结构的调整。此外，学区房制度进一步导致了流动人口的后代无法与常住人口的子女一样享受相同的教育资源的权力。考虑到我国教育资源分配严重不均，收入较高的地区往往也聚集了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因而农村以及低收入地区的孩子所接受的教育往往落后于城镇和高收入地区。从长期来看，较低的人力资本意味着较低的收入，收入分配差距出现了代际传递的趋势，阶层的流动会变得愈发困难。因此，这些制度在限制人口流动的同时，也限制了居民乃至其子孙后代的收入分配差距缩小的可能。

在资本市场上，同样存在着很多限制资本流动的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的存贷款利率并非由市场定价，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调控。这是因为我国的国有企业难以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且存在大量的政策性负担，从而导致其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为低下。如果不给它们以政策补贴，而是任由其在市场上与民营企业竞争，那么国有企业将会因为其运营效率较差而无法生存下去，一旦国有企业破产，将会引发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大量的劳动者失业，对国家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形成严重的冲击。因此，商业银行给国有企业的贷款利率往往都是基准贷款利率的下限，而给民营企业的贷款利率却由市场决定，高出贷款基准利率很多。贷款利率双轨制这一现象导致了贷款资金价格的扭曲，使得资本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间无法得到有效的配置。另外，我国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的信贷约束较为严格，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在缺乏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情况下，往往无法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这种行为进一步限制了资本在不同行业间的流动，恶化了资本配置效率。此外，就企业数量分布而言（不是经营额度），考虑到我国国有企业大多集中于第二产业，民营企业则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如果民营企业长期被“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困扰，无法获得充足的资本，其发展必定会受到限制。长此以往，这将严重阻碍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不利于贯彻我党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的原则。不仅如此，由于央行同样限制了居民的存款上限，使得商业银行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吸收大量存款

以支援国有企业，因而居民从存款中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也被进一步压低。正如我们在上一节中所分析的，由于我国的金融市场不够发达，收入较低的居民的财富形式是银行存款，使得存款利率管制进一步扩大了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差距。

由此可见，资源错配不仅降低了中国经济的增长潜力，而且对于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也难辞其咎。仅凭转移支付这种二次分配的政策，并不能从根源上改变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格局，而是应该从根源出发，修正造成资源错配的各类市场扭曲。在劳动力市场上，从短期来看，可以首先建立起全国联网的社会保障系统，使得流动人口在非户籍所在地也可以享受与本地居民相同的社会保障服务；从长期来看，调整现行的户籍政策，放松对于长期在城镇以及高收入地区的流动人口的落户条件，会有助于促进城乡间和地区间居民收入的趋同。此外，改革学区房政策，推进教育资源的均等化，让流动人口的随行子女也能享受到与本地居民子女同等的教育条件，这样有助于提高其人力资本积累，防止收入分配差距的代际传递。在资本市场上，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降低企业成本，特别是提升创新力同时减少不合理的政策负担，提升企业市场竞争效率的基础上，一方面，要大力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2013年7月20日，我国已经放开了贷款利率下限，2015年10月，更是进一步放松了存款利率上限。然而，利率管制的放松并不意味着利率市场化的完成，还需要建立起市场化的利率形成机制并加强对于金融机构的监管机制。此外，随着利率管制的放开，传统的以货币供应量为中介目标的货币政策有效性不断下降，因此，还应当尽快培育起我国的基准利率作为新的中介目标，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转为价格型，增强其对于金融和经济的调节功能。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银行业的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培育一批针对中小型民营企业进行贷款的地方性银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只要这些改革能够顺利推进，真正落实中共十九大提出的培育和完善的要素市场的目标，那么扭曲资源配置的因素将越来越少，资源会遵循边际收益原则在各部门间自由流动。长期来看，必然有利于缩小城乡间、地区间和行业间的收入分配差距。

(四)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功能性收入分配结构

居民的收入分配可以分为功能性收入分配和规模性收入分配。功能性收入分配着眼于微观，指的是收入在各微观主体间如何配置，我们先前所讨论的城乡间、地区间和行业间的收入分配都属于功能性收入分配。规模性收入分配是指收入在各类生产要素间的配置，也即通常所说的收入的初次分配。从定义可以看出，功能性收入分配是与生产紧密相连的。在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要素参与了多少，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直接决定了其所能获得的收入的多少。如果一个国家的整体产业的资本密集度越高，则在初次分配时资本获得的收入比重就会越高，劳动的收入份额则相对较低，这就造成了功能性收入分配差距。尽管学者们在研究收入分配差距时往往关注规模性收入分配差距，但功能性收入分配差距同样重要。这是因为，功能性收入分配差距可以直接引起规模性收入分配差距。由于每个微观个体的要素禀赋不同，劳动力是所有人有生俱来的禀赋，但资本和土地往往集中在少数富裕的个人或家庭手中。如果一国的劳动收入份额较高而资本收入份额相对较低，个人的工资性收入也会相对较高，因而其规模性收入分配差距就会相对较小。相反，如果一国的劳动收入份额偏低，那么对于以工资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个体而言，其获得的收入就会相对较低，导致全体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扩大。

对于我国而言，由于长期以来一直执行“投资+出口导向性”的发展战略，使得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一直较高，历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在GDP中所占比重都接近50%，直到2015年才有所下降。尽管自从2011年起，第二产业对GDP的贡献率和拉动作用在不断下降，而服务业则在不断上升，但由于发展的路径依赖以及出于税收贡献率等问题的考虑，中央和地方政府并没有积极推动经济结构从第二产业为主向第三产业为主的转型，反而进一步在各地兴建同质化的工业企业，造成了大量重复投资，阻碍了产业转型的整体趋势。由于第二产业是资本密集型的，第三产业是劳动

密集型的，因此当前的产业结构决定了资本在初次分配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劳动的收入份额则相对较低，导致我国的规模性收入分配结构极不合理。

2015年，中央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概念，其核心在于矫正供需结构错配和要素配置扭曲，减少无效供给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供给和中高端供给，促进要素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①截至2017年末，随着“三去一降一补”的顺利推进，供给侧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我们认为，供给侧改革有助于缩小规模性收入分配差距，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不公的格局。不论淘汰落后产能，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还是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都是为了给后续推动整体经济结构的变革埋下伏笔。从第二产业内部来看，降低低端、落后产业的占比，培养高端和高附加值的制造业有助于提升资本和劳动力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要素收入；从行业间来看，逐渐降低第二产业在经济中所占比重，提高服务业占比有助于改变当前资本的收入份额偏高而劳动力收入份额较低的格局，从源头上修正功能性收入分配不公。因此，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才是解决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根本之道。^②

（五）推行房产税和教育均等化，打破收入不平等和财富不平等的双向传导机制

居民的财富不平等与收入不平等息息相关，财富分布结构甚至比收入分配结构更为重要。这是因为收入是流量，可以相对容易地被调查、统计和调整，但财富是存量，不仅在统计上存在困难，而且由于存量的调整较为困难和缓慢，因此财富不平等一旦形成就很难改变。所以，居民的财富分布状况同样值得我们予以重视。可惜的是，国内外的现有研究大多集中于对于收入不平等的讨论，对于财富分布不平等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

收入不平等和财富不平等之间存在很强的反馈机制，可以用一个简单的例子说明这一点。假定最初所有居民的财富都为零，仅获得工资性收入，且由于个体间存在异质性，他们的人力资本不同，因而收入有高有低。通常而言，高收入者的边际储蓄倾向更高，而低收入者拥有较高的边际消费倾向，因而在本期末高收入家庭积累了更多的财富。假定家庭从每一单位中获取的财产性收入是相同的，那么在下一期，人力资本较高的家庭不仅获得了较高的工资性收入，而且财产性收入也会更高，从而在期末他们会积累更多的财富。如此往复，高收入家庭积累的财富会越来越多，他们从财产中获得的收入也越来越高，收入不平等逐渐累积成财富不平等，而财富的不均等又进一步强化了收入的不平等。在这种滚雪球效应的作用下，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和财富分布差距都会越拉越大。在上面这个例子中，我们假定家庭从每单位财富中获得的收入是均等的，其实在现实中，由于风险偏好往往随着收入的提高而上升，高收入家庭有更大的激励去从事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项目；且由于他们的人力资本较高，相比低收入家庭能更有效地配置自己的财产，因而其财富的平均收益率往往高于低收入家庭，这就意味着高收入家庭可以获得更高的财产性收入，进一步扩大整个社会的贫富差距。

这个例子还告诉我们，财富不平等可能会引起收入不平等的代际传递。由于子女是父辈财产的第一法定继承人，高收入家庭的子女可以从父母那里获得大量的财富，使他们赢在“起跑线上”。此外，高收入家庭往往更重视教育，也更有能力为其子女提供更为优质的教育条件，因而高收入家庭的子女通常拥有较高的人力资本。如此一来，子代的收入不平等现象会比父代的更为严重，形成“富者愈富，贫者恒贫”的现象，导致社会阶层流动性变差。一旦阶层固化，就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成强烈的威胁。

对于我国而言，目前财富不平等的现象愈发严重。根据我们的测算，我国目前居民财富不平等

^① 王一鸣、陈昌盛、李承健：《正确理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载《中国发展评论：中文版》，2016（4）。

^② 刘伟、蔡志洲：《完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载《经济研究》，2017（8）。

的程度高于收入不平等的程度，这说明“收入—财富”不平等的反馈机制已经出现苗头。^①因此，我们不仅应当重视收入不平等，还需要采取措施遏制财富不平等。一方面，应尽快出台并推广财产税。在发达国家，遏制财富不平等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征收房产税、遗产税、赠予税等财产税，而在我国的税制结构中这一块尚处于空缺状态。与个人所得税类似，财产税具有明显的累进特征，有助于缩小居民的财富不平等。考虑到我国居民的财产分布不均主要体现在房产上，因此，出台可以合理有效缩小财富分布差距的房产税是发展的要求，对于遏制财富不均等的扩大趋势是有利的，并需要在未来设计符合我国国情的遗产税和赠予税等。另一方面，应促进全国范围内的教育均等化。自古以来，教育就是不同阶级间最坚实的桥梁。只有让所有收入阶层的子女都有机会接受相同质量的教育，才能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积累更高的人力资本创造条件，让他们有机会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提高收入，改变现有的收入分配结构。因此，我国应该双管齐下，采用征收遗产税和推行教育均等化的方法避免收入分配与财富分配的反馈机制的形成，从而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Disparity in China: A Study on the Status, Causes and Solutions

LIU Wei¹, WANG Can², ZHAO Xiaojun², ZHANG Hui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2.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growth of China's economy, the inhabitants' income distribution disparity in China has also increased drastically, which urgently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adjust the structur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This paper firstly seeks to look into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from three dimensions, namely, dispar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between regions and between industries. Then an in-depth analysis is conducted which reveals that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increase of income inequality of residents can be attributed to four main factors, including mobility,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ax structure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Finally,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China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maintaining the balance of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adjustment of income structure. In the short term,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transfer payment to achieve reasonable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prudently use easy monetary policy to avoid aggravat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long run, factor market reform and supply-side reform should be promoted and scale and func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be optimized. In addition, property tax should be levied and education equalization be enforced so as to avoid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disparity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Key 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mobility;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iscal policy; monetary policy

(责任编辑 武京闽)

^① 也有一些研究表明，现阶段我国居民的财富积累的差距显著大于收入水平的差距（参见北京大学社会调查中心谢宇教授等关于中国民生情况的研究报告，2013），若这种财富转化为资本，则会进一步加速扩大收入差距，因为市场化改革导向首先并且更大程度地提升了资本的效率，劳动效率提升相对低些，按“效率—报酬”原则，资本要素报酬的提升速度会高于劳动要素报酬的提升速度。参见刘伟、李绍荣：《所有制变化与经济增长和要素效率提升》，载《经济研究》，2001（1）。